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1年第12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当罚〔2021〕P3号	麟游县湘鱼华府使用清洗不合格餐(饮)具案	湘鱼华府	92610329MA6X9PMA7K	于向锋	当事人使用的小碗经专业机构抽样检验,大肠杆菌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六条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已结案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当罚(2021)P3号

当事人：麟游县湘鱼华府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329MA6X9PMA7K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向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1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石慧琴，执法证号：C0923169954C

执法人员：赵凯，执法证号：C0923176312A

你(单位)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 / _____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 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麟游县湘鱼华府饭店(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青莲路(唐林苑小区门口))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 收到 王江峰 2021年9月26日

执法人员: 王慧琴 2021年9月26日

赵明 2021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 _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